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9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9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以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

本行謹定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有關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執，並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以及(ii)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4月1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5
二、 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5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5. 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9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7.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0
8.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0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10.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1
三、 2019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12
1. 2019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2
2. 2019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4
3.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四、 責任聲明	15
五、 2019年度股東大會	15

目 錄

六、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6
七、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二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錄三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33
附錄四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35
附錄五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42
附錄六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49
附錄七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9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保監會」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
「中國證監會」或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提呈關於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本行發行的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青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呂嵐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蔡志堅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
戴淑萍
張思明
房巧玲
Tingjie ZHANG

敬啟者：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9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9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以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155章) 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二、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差異。

現將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企業會計準則）：

2019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616百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244百萬元，增長30.44%；利潤總額人民幣2,829百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增長14.24%；淨利潤人民幣2,336百萬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增長14.30%。

2019年末，總資產人民幣373,622百萬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5,964百萬元，增長17.62%；不良貸款率1.65%，比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5.09%，資本充足率14.76%，均符合監管要求。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行2019年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實現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2.31億元。

為此，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23億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4.31億元；
- (iii) 本行已於2019年9月19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約5.20億元；
- (iv) 以本次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額為基數，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00元（含稅）。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19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及
- (v) 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普通股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0年5月18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的本行A股股票(簡稱「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深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董事會函件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行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H股相關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A股股東派發2019年度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定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5. 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提呈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0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2020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510萬元，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費用人民幣4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該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出差補貼等各項雜費。

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批覆》」）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議事規則修訂**」）。

本次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現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本次議事規則修訂。同時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並結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調整和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有關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則在當年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但符合銀保監會標準的重大關聯交易，仍需逐筆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批准。

本行已對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見本通函附錄五。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批覆》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擬對公司章程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見本通函附錄六。

現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生效。同時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

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辦理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一切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上述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上述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批及工商登記變更等事宜。

10.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i)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

「有關期間」為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的數量（其中，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售；(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必要的修訂；(3)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前述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4)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5)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ii) 授權相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三、2019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1. 2019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19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評價依據

監事會依據如下信息對董事會及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一)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 (二)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
- (三) 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閉會期間，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情況，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情況，以及對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等；
- (四) 董事本人簽署的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報告》；
- (五) 青島銀保監局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監管意見，內外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意見。

二、對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19年，本行董事會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議事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但監事會亦建議董事會在股權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內部監督等方面的作用需要進一步強化。

三、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截至2019年末，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6人、獨立董事5人，全部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青島銀保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全體董事在2019年度認真履行了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2. 2019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19年度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截至2019年末，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6人，其中股東監事1人，外部監事2人，職工監事3人，全部參加本年度履職評價。2019年，張蘭昌先生、王建華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經監事會和股東大會選舉，何良軍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自2019年10月15日開始履職。

監事會依據如下信息對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一)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 (二) 監事在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情況，在監事會閉會期間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意見或建議情況；
- (三) 監事對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
- (四) 監事本人簽署的《監事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報告》；
- (五) 青島銀監局對監事履職情況的監管意見，內外部審計機構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意見。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青島銀保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全體監事在2019年度認真履行了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3.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有關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2019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8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0年4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六、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AMTD Invest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及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對《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19年度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並無其他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 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 閣下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0年4月16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從國際環境來看，受周期性因素和全球貿易摩擦升級等負面衝擊影響，當前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大變局加速演變的特徵更趨明顯，全球動蕩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從國內環境來看，我國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結構性、體制性、周期性問題相互交織，「三期疊加」影響持續深化，經濟下行壓力不容忽視，但是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未變，商業銀行機遇與挑戰並存。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精準研判國內外形勢，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充分發揮戰略引領和科學決策作用，推動本公司順利完成A股上市，夯實資本基礎、強化風險管理、優化激勵約束、推進轉型升級，實現經營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3,736.22億元，較年初增長17.62%；各項存款總額2,127.91億元，較年初增長21.13%；各項貸款總額1,727.95億元，較年初增長36.72%；全年實現營業收入96.16億元，較年初增長30.44%；實現淨利潤23.36億元，較去年增長14.30%；不良貸款率1.65%，較年初下降0.03個百分點。2019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39元，比上年增加0.02元；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4.89元，比上年末增加0.18元。

一、2019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19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8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15次，對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綜合經營計劃、利潤分配

預案、定期報告、戰略規劃、董事會換屆、薪酬制度等49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60項專題報告，為本公司經營發展把關、定向。

（一）成功實現A+H兩地上市，引領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2019年，董事會全力推動本公司順利完成A股上市，成功實現A+H兩地上市，持續推進本公司經營轉型升級，引領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順利完成A股上市。在董事會的準確研判與正確領導下，本公司於2019年1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成為山東省內首家A股上市銀行，全國第11家實現A+H兩地上市的商業銀行。這是青島銀行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成功打通境內外融資通道，使資本充足水平不斷提高、資本構成日益多元，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夯實了資本保障，而且助推本公司走上市場化、專業化、特色化的發展道路。

社會聲譽不斷提升。2019年，本公司首次問鼎《亞洲銀行家》「年度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權威大獎，連續兩年躋身世界銀行300強，三度榮登「亞洲品牌500強」及「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榜，四度榮膺服務業最高榮譽「五星鑽石獎」，九次蟬聯《金融時報》金龍獎；成功入選山東省「十強」產業集群領軍企業，位列「現代金融服務」行業榜首。

推進理財子公司審批進程。董事會準確研判資管新規的要求、國內外銀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自身業務發展水平，指導本公司前瞻性佈局理財子公司，積極推進理財子公司審批進程，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理財業務的交易主體地位和體制架構，為本公司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增加新的動能。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籌建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保監復[2020]77號），成為第6家獲批籌建理財子公司的城市商業銀行。

持續推進經營轉型升級。董事會支持管理層依照「戰略引領、特色驅動、守正合規、持續提升」的經營指導思想，堅持結構調整和管理轉型並重，深入推進「提升計劃」，夯實穩健發展基礎。董事會指導管理層對全行資產負債實行專業統籌管理，打贏攻堅2000億發展目標，資負結構穩定性增強，流動性及盈利性指標改善明顯，由規模增長向價值創造轉型；董事會推動管理層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批發業務着力於服務實體經濟與防範金融風險，聚焦重點板塊、重點客戶，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提高綜合服務能力；零售業務着力於場景建設與客群建設，充分運用互聯網技術，實現獲客能力與盈利能力的雙提升；金融市場業務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和市場波動，優化產品結構、提高全流程風控能力，實現提質增效、穩健增長。

（二）加強資本管理，夯實經營發展基礎

2019年，董事會倡導資本精細化管理理念，定期監測資本使用情況，重視資本效率的提升，督導本公司保持較好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建立多層次資本補充渠道。董事會支持本公司建立多層次的資本補充渠道，推進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打通境內外資本補充通道，搭建多渠道補充資本平台，為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石。

強化資本約束機制。董事會貫徹資本精細化管理理念，支持管理層強化資本約束，傳導資本壓力，引導本公司建立內涵式發展模式；督導本公司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合理確定資產規模增速，大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定期監測資本情況。董事會審閱2018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了解本公司資本充足率各項指標及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結果，風險偏好及資本規劃的執行情況，對本公司資本覆蓋下的各類主要風險管理狀況和年度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確保本公司資本充足率保持良好水平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三) 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

2019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經濟環境，董事會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強化主動合規，堅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適應的風險理念和價值準則，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

制定風險管理總體策略。董事會科學預判內外部形勢，從集團和銀行兩個維度審慎制定2019年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在兼顧風險和效益的基礎上，確定風險約束指標體系，並定期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加強跟蹤評價及整改。

聚焦重點領域風險管控。董事會持續加強宏觀形勢研判，支持高管層確立主動合規、嚴控風險、優化結構，積極支持普惠金融、民營企業融資和新舊動能轉換，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全面夯實以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為基礎的總體信貸策略，推進信用風險一體化管理，堅持垂直審批架構，進一步加大不良貸款的核銷和清收轉化力度，保障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指標的優化，專業統籌資產負債管理，有效控制風險，優化資源配置，實現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安全性、流動性和盈利性三者的平衡，全行資負結構穩定性顯著增強，流動性指標得到明顯改善。持續關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審議通過《青島銀行信息技術風險管理辦法》，加強對信息科技風險識別評估、風險應對等領域的管理能力。

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董事會按照銀保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的要求，強化關聯交易報備、審批和披露流程，加強關聯交易合規約束。通過及時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並高度關注價格的公允性，實現本年度關聯交易各項監管指標符合要求，沒有發生違背公允性原則或者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定期監測及評估各類風險管理狀況。董事會通過定期審閱合規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市場風險等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定期了解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準確把握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並針對風險管理重點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導建議。本年度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四）加強內部控制與內外部審計監督，堅持依法合規經營

2019年，董事會持續完善內部控制自評機制，持續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作用，督導本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實現穩健發展。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因內部原因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重大案件。

內部控制方面，董事會指導本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規範開展內控自評工作，定期審議內控自評報告，對內控的有效性進行評價。關注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內控的意見及本公司的整改落實情況，審閱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銀保監局現場檢查意見及整改報告，將發現問題、實施整改與管理提升有機結合，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年度內本公司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重大缺陷。

內外部審計方面，董事會高度重視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注重借助內外部審計的專業優勢，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狀況進行監督。董事會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定期審閱各類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在綜合運用現場及非現場審計手段、發揮大數據在內部審計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等方面提出指導建議。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聽取外部審計工作匯報，了解外部審計對本公司財務及內控等方面的意見建議，並督促管理層落實整改提升。

(五) 優化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推動業務穩健發展的導向作用

2019年，董事會切實發揮激勵約束機制的重要作用，依據高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及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確定職工獎金總額及高管績效，持續激發並有效引導管理效能與發展動能。

以規範開展履職評價為抓手，持續提升董事履職水平。董事會建立並不斷完善董事履職和誠信檔案，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保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文件，包括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在會議上的發言情況、議案表決情況等，以及規範保管董事履職自我評價報告、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董事履職評價報告等文件，認真配合監事會做好董事履職評價，督促董事持續提升履職水平。

建立並完善績效管理體系，合理確定績效目標及激勵手段。董事會根據內外部狀況及戰略發展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建立長期激勵機制，優化市場化薪酬體系，按照「管高管、管總額」的原則，審議年度職工獎金總額及高管績效的議案，確定職工獎金提取及高管績效發放方案，確保激勵機制合理、高效。

(六) 加強董事會規範化建設，不斷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

2019年，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制定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各項制度，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專業議事職責，加強董事調研及培訓，不斷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水平。

持續推進公司治理規範化建設。年內審議通過了股權管理辦法、股權質押管理辦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報告工作規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等多項重要制度文件，進一步完善了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推進公司治理規範化建設。

順利推進董事會成員變更。年內董事會選舉新任獨立董事TINGJIE ZHANG (章汀捷) 先生加入第七屆董事會，進一步豐富了獨立董事的專業領域，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夯實了人員基礎。

發揮專門委員會專業議事職責。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委員會工作規則，制定2019年工作計劃，依法合規召開會議，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前置研討，提出建設性建議供董事會參考，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效率性。2019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3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5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7次，戰略委員會會議3次，信息科技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共審議議案42項，審閱各類報告30項，現場專題匯報32項。

加強董事調研及培訓力度。2019年，部分獨立董事開展了與內部審計、普惠金融等主題相關的調研活動，就提升內審工作信息科技支持水平、持續優化內部審計管理模式等方面提出針對性建議，並就持續提升普惠金融服務水平、創新普惠金融業務模式等相關條線進行了探討。全體董事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專項培訓，對新修訂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規，以及A股上市後董監高責任和義務等有了深入的了解。部分獨立董事參加了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通過各類培訓和調研安排，不斷提升董事的履職能力，充分發揮了董事的專業指導作用。

(七) 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資本市場價值

2019年，董事會積極落實兩地市場監管要求，指導本公司及時向資本市場披露本公司重大決策、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並通過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與市場聲譽。

堅持依法合規披露信息。董事會指導本公司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編製和披露定期報告及各項臨時報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向投資者展示本公司真實經營情況及投資價值。在規範發佈定期報告的基礎上，積極探索主動信息披露，努力為投資者提供更加豐富、有效、全面的信息。2019年，在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共發佈各類公告202項。本年度內未出現因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問題而受監管機構問詢的情況。

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A股上市以來，董事會根據境內資本市場的特點和偏好，指導本公司着力構建以主動投關管理為紐帶、頻度與深度並重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機制，向資本市場積極傳遞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特色優勢及經營成果，充分展現本公司的獨特價值與良好市場形象。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董事會秉承「堅持合規發展、探索綠色發展、推動創新發展、實現共享發展」的責任理念，在實現穩健發展的同時，不忘社會使命，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聚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踐行普惠金融理念、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全面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通過青銀慈善基金會積極開展精準扶貧及金融助學等活動，以實際行動反哺社會。

（八）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19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召集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董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選舉獨立董事、選舉股東監事等10項議案，聽取報告3項。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推進完成2018年度利潤分配、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等工作，推進董監事會人員補充，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策事項，保障股東合法權益。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切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2020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20年，中國經濟內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因素仍然較多。從外部環境來看，主要發達經濟體為應對經濟下行壓力，央行紛紛降息，全球進入寬鬆貨幣周期。從內部環境來看，中央將繼續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決打好三大攻堅戰，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我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

2020年，董事會將積極順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立足山東新舊動能轉換的區域發展戰略，保持戰略定力、積極應對挑戰、堅定發展信心、搶抓發展機遇、持續提升水平，推動本公司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2020年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保持戰略定力，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0年，董事會將保持戰略定力，立足《青島銀行2019-2021年戰略規劃》的總體要求，在「成為科技引領、管理精細、特色鮮明的新金融精品銀行」的戰略目標指引下，指導並支持管理層以「順時應勢、強化特色、攻堅克難、穩健發展」為基本經營指導思想，全面開創青島銀行「A+H」新局面。同時，密切關注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對戰略規劃的實施效果進行持續跟踪、監督和評估，了解戰略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分析戰略實施過程中面臨的困難，為本公司經營發展把關、定向，推動和服務全行戰略的有效實施。

（二）適時啟動再融資，進一步夯實資本保障

2020年，董事會將根據宏觀經濟政策與資本市場動態，選擇合適時機啟動再融資計劃，優選中介服務團隊，設計再融資方案，積極推進內外部審批流程等工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夯實資本保障。

(三) 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0年，董事會將繼續遵守監管機構政策法規要求，針對內外部檢查中發現的相關問題，及時落實問題整改，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支持作用，積極開展專題研究與交流探討，提升董事會決策質量與決策效率；持續推動董事會人員選任與儲備，並充分運用專題調研、座談研討、專業培訓等措施，持續為董事提升履職能力、規範履職創造便利條件。

(四)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夯實穩健發展基礎

2020年，是三大攻堅戰的收官之年，監管機構將繼續加大監管約束力度。2020年，董事會將繼續強化主動合規理念，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從戰略層面推動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貫穿至戰略決策及執行全過程；提升風險偏好對全行業務的指導作用，強化風險偏好的政策傳導和落地執行；重視機制建設，推動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不斷完善，推進數據治理與風險管理IT系統的加速建設；聚焦重點行業、重點地域與重點領域的風險防範，定期監測與評估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與有效性。

(五) 提升市值管理能力，塑造良好市場形象

2020年，董事會將指導本公司打造「有溫度、有深度、有頻度」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以更加積極、開放的態度參與到資本市場的互動交流之中，提升在資本市場中的辨識度，彰顯本公司的獨特投資價值，不斷提升本公司的市值管理能力。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不斷提升信息披露質量，適度增加自願性信息披露，主動講好本公司的經營故事，樹立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報告中簡稱「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出發點，勤勉履行監督職責，依法發表獨立意見，推動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實現了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現將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獨立規範運作，勤勉履行監督職責

2019年，監事會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和年度工作計劃，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體監事認真參加會議，獨立發表意見，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6次，審議通過行長工作報告、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內控自評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等20項議案，聽取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審計報告、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等58項報告；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17項，聽取報告45項。

（二）深化履職監督，提升履職評價的有效性

2019年，監事會以各項監管檢查意見為抓手，深化履職監督。一是持續進行日常監督。年度內監事出席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3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及部分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15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文件，依法對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職工監事列席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內控評審會等高管層重要會議，對高管層履職情況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過程監督，同時也從監事會的角度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二是完

善履職評價內容，提升履職評價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監事會在日常監督基礎上，參考董監高自評、監管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意見，完成2018年度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在評價報告中，監事會明確指出董事履職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進建議，並將評價結果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進行通報，督促董事勤勉履職。

（三）加強財務監督，確保信息披露真實完整

2019年，監事會重點關注本公司財務活動及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和執行情況，加強財務監督，促進本公司財務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是認真審核定期報告。監事會對2018年度報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報告內容的真實完整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公司實際情況。二是關注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監事會審議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和聘任2019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報酬的議案，對其決策過程進行了監督，對利潤分配預案和審計師聘任無異議。三是定期審閱財務數據，及時跟蹤財務運行情況。按季度審閱存貸款、資產質量、撥備情況等財務指標，及時跟蹤財務指標變動情況，提出改善建議；按半年度審議財務報告，關注財務預算執行情況，從加強財務管理深度、探索核銷資產的後續處置方式、增加理財產品收益等方面提出建議。

（四）強化風險內控監督，促進業務穩健發展

2019年，監事會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督，不斷優化內控機制，築牢風險防線。一是深入了解經濟新常態下全行風險管理情況，定期聽取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報告，及時了解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狀況。重點關注信用風險管理情況，對潛在風險貸款化解、新增貸款質量管控、不良貸款管理和信貸管理體制機制改革進展等情況進行持續關注，從加強客戶准入、完善審批授權機制等方面提出建議。二是關注內部控制措施的完善及監督評價

與糾正。審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督內控機制的有效性，出具審核意見。認真研討監管機構年度監管通報，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及時審閱內審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等，監督並實時追蹤管理層對重點問題的整改情況，形成監督－改進－反饋－提升的良性循環。三是發揮職工監事作用，下沉監督重心。監事長及職工監事通過日常工作、走訪調研、交流座談等方式，多次深入各分支機構，了解分支機構經營發展過程中的問題、信用風險管理狀況、監管政策落實情況等，並及時向董事會及高管層反饋。

（五）推進監事選任，夯實監事會人員基礎

2019年，張蘭昌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為保障監督職能充分發揮、避免出現監督缺位，監事會積極推進監事選任工作，詳細擬定人員選任方案，審查並選舉產生了新任股東監事候選人。經監事會和股東大會選舉，何良軍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並於2019年10月正式履職。新任股東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與監事會履職經驗，有利於進一步豐富監事會的專業領域，有效提升監事會的履職水平。

（六）加強培訓交流，提升監事履職水平

2019年，監事會根據履職需要，持續加強對監事的培訓，以及與同業的交流，不斷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一是組織全體監事參加了本行組織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專項培訓，內容包括《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2019年修訂情況，銀保監會2019年新頒佈的相關政策，A股上市公司董監高義務、信息披露及關聯交易管理等最新政策要求。二是組織部分監事赴深圳開展調研學習，促進監事會日常工作的開展和監督職能的發揮。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2019年度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履職，未發現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規定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收購或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執行情況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19年度內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三、2020年工作計劃

2020年，監事會將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監管要求，加強知識建設、突出監督重點、優化監督機制，不斷提升監事會監督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一) 突出監督重點，提升履職效能

一是聚焦戰略規劃的執行。2020年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因素仍然較多，監事會將重點監督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對戰略規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及時將戰略規劃執行中發現的問題反饋董事會及高管層，推進戰略規劃的執行與優化。二是強化對信息披露的監督。實現A+H上市之後，本公司面臨境內外兩地監管、證券市場與銀行業雙重監管，也面對更多的輿論關注與投資者關切，監事會將強化對董事會及高管層信息披露的監督，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與完整，切實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三是持續關注內外部檢查問題的整改落實。監事會將按時審閱監管意見及整改報告，督導高管層持續落實問題整改。

(二) 優化監督機制，提升履職水平

一是按照監管要求，規範召開監事會季度例會，審議財務報告、行長報告、定期報告等，提出監督建議。二是適當增加專門委員會會議次數，強化專門委員會專業議事職責，為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三是充分發揮職工監事作用，擴展監督的深度和廣度。利用職工監事在行工作的優勢，深入總行條線部門和分支機構，關注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具體落實情況。四是以選擇監管機構的關注重點及本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點業務領域及薄弱環節為主要調研方向，持續開展專題調研，並提出針對性意見和建議，為切實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能，支持保障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的發展。

(三) 加強知識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定期開展監事培訓，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導向，開拓工作思路，提升履職能力。二是加強與同業的溝通和交流，借鑑同業的先進工作經驗，豐富監督手段。三是深入研究監管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意見，以監管導向為指引，積極開展在公司治理、風險監督等方面的專題研究。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2個香港營業日</u>+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在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u>45日前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u>發出書面通知，<u>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八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七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註：

1. 由於條款刪減，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於上表中列示。
2. 鑑於本行A股已經發行完成，故將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內資股」統一修改為「A股」，不再單獨於上表中列示。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19年，本行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法規，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內。現將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19年度會議召開情況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人數佔比超過一半。

2019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審議通過19項議案、聽取3項報告，內容主要包括確認關聯方名單、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及聽取關聯交易季度情況匯報等。

二、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舉措

2019年，本行順應A股上市後新適用的監管法規，在以往銀保監會、聯交所關聯交易監管口徑的基礎上，積極落實證監會、深交所的相關規定。與此同時，本行持續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管理，通過系統優化及制度建設，提升交易合規性與公允性內控要求的執行力度。具體工作舉措如下：

（一）構建關聯交易預計工作機制

按照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本行在年初對全年關聯交易額度進行合理預計後，預計範圍內的單筆交易無需按該口徑標準，重複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為此，本行結合自身機構設置、業務審批架構，建立起「業務一線報送額度需求、總行部門匯總協調」的工作組織方式。本行以授信政策導向、業務資產質量、業務預計收益等為標準，對

業務需求逐筆摸排分析、逐筆開展需求評估與調整，並對關聯交易整體通盤考慮，在不同關聯方之間進行合理的額度佈局。本項工作機制的建立，在滿足監管規定的同時，使得本行全年的關聯交易業務發展規劃有序。

（二）多項舉措落實新口徑管理要求

除開展關聯交易預計工作外，本行根據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法規，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進行修訂，編製新口徑的關聯方名單，並按新適用的監管標準，開展關聯交易的內部監控、審查審批及信息披露等。

（三）優化關聯交易內控審查系統

本行對公司授信、金融市場業務、個人授信等進行業務系統優化，將關聯交易合規性和公允性審查要點嵌入系統流程，作為業務批覆及放款操作的前置條件，以「機控」代替「人控」，切實提高關聯交易各項風險審查的執行力度。

（四）制定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本行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青島銀行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對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定價審查機制、定價調整機制等作出細化規定，為公允性審查提供了明確的政策依據。

三、2019年末關聯方數據統計

本行按照銀保監會、聯交所、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監管規定，分口徑對關聯方名單進行管理。2019年，本行先後四次對關聯方名單進行補充和更新。截至2019年末，按照銀保監會口徑，我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039家，關聯自然人9,461名；按照聯交所口徑，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948家，關聯自然人149名；按照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35家，關聯自然人222名。

四、2019年度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本行對銀保監會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執行相應的審批流程與審批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2019年，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規定，沒有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沒有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沒有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方面，2019年，經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11項，分別是與8家海爾集團關聯企業、2家青島國信集團關聯企業以及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審批業務全部為授信類，審批金額45.30億元。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及青島銀保監局。本行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了書面意見。

一般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通過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按年將一般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19年，本行開展的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均免於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免於對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三）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19年，本行已按證監會及深交所相關規定，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對外披露程序。在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

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在預計範圍外的關聯交易，均未達到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以及對外披露的標準，相關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五、2019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

本行關聯交易年末數據統計分為銀保監會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 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2019年末，本行銀保監會口徑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總計46.17億元。交易利率或手續費系按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性質均為債權，比重均為100%，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餘額 (億元)	利率／ 手續費率 (%) ¹	全年利息／ 手續費收入 (萬元) ²
重大關聯交易	-	39.74	-	7,323.58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	8.75	5.00/6.00	2,925.69
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8.00	6.50	-
青島暢遠置業有限公司	非標債權	7.00	5.90	4,187.36
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商票融資、保函	3.96	-	-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餘額 (億元)	利率／ 手續費率 (%) ¹	全年利息／ 手續費收入 (萬元) ²
青島海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貸款	3.16	8.00	210.53
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	商票融資	2.10	-	-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2.00	4.15	-
青島海爾產城創集團有限公司	保理擔保	1.35	-	-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票據同業授信	1.25	-	-
青島海智偉創置業有限公司	商票融資	1.00	-	-
青島海唐置業有限公司	商票融資	0.55	-	-
青島海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商票融資	0.50	-	-
青島國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融資擔保	0.12	-	-
一般關聯交易	-	6.43	-	2,799.26
合計	-	46.17	-	10,122.84

註： 1. 利率／手續費率，指年末存在交易餘額的業務所適用的利率或手續費率。2019年末，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存在交易餘額的重大關聯交易均為貸款業務，所適用的貸款利率為5.00%和6.00%；本行與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青島海智偉創置業有限公司、青島海唐置業有限公司、青島海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展的商票融資業務，與青島海爾產城創集團有

限公司開展的保理業務，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的票據同業授信業務，與青島國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開展的融資擔保業務，收入均來自非關聯方客戶，從關聯方處獲得的收入為零。

2. 全年利息／手續費收入，指按收付實現制，全年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實際獲得的利息收入或手續費收入；部分業務為一次性還本付息，年末業務尚未到期，故本行在相關業務中，當年未從關聯方處實際獲得利息或手續費收入；上表中所列收入，系年末存續業務之收入，年內結清的關聯交易在年內的收入合計為15,414.62萬元。

2019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為貸款業務。在重大關聯交易中，對關聯方的貸款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0.70%。對關聯方貸款的不良率一直保持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授信類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末，扣除現金類擔保後，本行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為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佔資本淨額的2.23%；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集團為海爾集團，佔資本淨額的7.3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11.73%。上述指標均未超過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上限。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19年，本行銀保監會口徑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系代銷關聯方的金融產品、關聯方為本行提供的債券主動管理等，交易金額總計8,621.92萬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價格，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19年，本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年內交易主要系理財資金投資關聯方設立的基金等，交易金額總計482.45萬元。

(三) 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19年，本行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為表內外各類授信業務、代銷關聯方的金融產品等非授信類業務，其中，授信類業務餘額19.39億元，非授信類業務交易金額總計5,477.21萬元。

2020年，本行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的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及時披露關聯交易信息，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切實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0年 預計額度	上年末 交易餘額
1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39.20億元	28.87億元
2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非授信類業務	4.00億元 950萬元	- 422.45萬元
3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及 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非授信類業務	25.00億元 8,205萬元	11.72億元 5,467.34萬元
4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關聯方	非授信類業務	3,000萬元	2,384.57萬元
5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非授信類業務	25.86億元 110萬元	10.70億元 69.87萬元
6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 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非授信類業務	8.00億元 288萬元	2.00億元 277.69萬元
7	關聯自然人	授信類業務	4.61億元	2.14億元
授信類業務小計			106.67億元	55.43億元
非授信類業務小計			12,553萬元	8,621.92萬元

註：

1. 以上預計額度，可適用於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客戶的授信承諾。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將按照本行的授權方案，落實業務風險審批及關聯交易審批，實際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文件為準。
2. 上表所列的關聯交易額度，在董事會審批權限以內的，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權限之外的，自當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關聯交易額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
3. 自本行原監事張蘭昌先生辭任滿12個月，即自2020年5月16日起，其所任職的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不再屬於本行關聯方。
4. 除上表外，本行2019年對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為2.40億元，其在2019年末的業務餘額為0.90億元。

二、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一) 海爾集團公司

1. 基本情況

海爾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張瑞敏，註冊資本31,118萬元。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海爾工業園內。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海爾集團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實力雄厚，主要業務和業績持續增長，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1. 基本情況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90.86億歐元。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等。住所位於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2019年9月末，總資產8,487.18億歐元、淨資產552.29億歐元，年內前9個月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35.82億歐元、實現淨利潤33.10億歐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總部設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國銀行，在零售銀行、公司銀行、財富管理等領域均具有較強的經營實力，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輝，註冊資本30億元。主要從事城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政府重大公益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經營房產、旅遊、土地開發等服務業及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5號。2019年9月末，總資產689.82億元、淨資產268.93億元，年內前9個月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6.45億元、實現淨利潤1.65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國有資本投資與運營的優質大型國企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四)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銳強，註冊資本10,001美元。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保險經紀與風險解決方案、投資策略諮詢等。住所位於23-25/F,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2019年9月末，總資產217.21億港元、淨資產169.61億港元，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7.61億港元、實現淨利潤11.25億港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業界領先的綜合性金融集團，在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均有優質的業務佈局，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五)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 基本情況**

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陳明東，註冊資本20億元。主要從事智能化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資本運營及產融服務，工業園區開發運營，國有股權持有與資本運作，國有資產及債權債務重組，企業搬遷改造及土地整理開發，財務顧問和經濟諮詢服務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口路66號。2019年9月末，總資產293.11億元、淨資產95.79億元，年內前9個月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3.09億元、實現淨利潤0.81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原監事張蘭昌先生辭任不滿12個月，張蘭昌先生現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10.1.6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國有資本運作的優質大型國企客戶，經營穩健、資產規模逐步擴大，盈利能力不斷增強，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六）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楊長德，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從事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公共事業等行業大中型設備融資租賃，滿足承租人在購置設備、促進銷售、盤活資產、均衡稅負、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的需求，提供融資融物、資產管理、經濟諮詢等全新金融租賃服務。2019年12月末，總資產94.51億元、淨資產11.48億元，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14億元、實現淨利潤1.03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本行發起設立，本行持有其51%的股權，系本行控股子公司，並且本行向其派駐董事，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風控堅實、運營穩健，經營能力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七) 關聯自然人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行關聯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本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
4.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5. 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6. 第1項和第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第1項至第3項所述人士的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8.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除第3項、第5項、第7項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9.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行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授信和非授信類業務，交易對手為本行優質客戶。本行按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化原則，從業務定價、擔保方式等方面進行公允性審查，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具體交易條款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等訂立，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獨立性不構成影響，本行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的員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u>股份</u>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獎勵給本行的員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u>不得收購本行股份</u>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p> <p>本行依照上述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至第（三）項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請相應修訂議案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u>上述股份回購的規定僅適用於本行A股股份，本行H股的回購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u></p> <p>本行依照上述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2個香港營業日</u>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在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45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u>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八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八十七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四<u>三</u>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u>五</u>條至第一百三<u>二</u><u>九</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二十六<u>五</u>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u>六</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八<u>七</u>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u>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四<u>三</u>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u>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九十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p>	<p>第一百八十九<u>九</u>十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二百五十五<u>四</u>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u>六</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p>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三<u>二</u>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四<u>三</u>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p> <p>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	<p>第三百一十五<u>四</u>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p> <p>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u>八</u>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

註：由於條款刪減，本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9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發表意見，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9年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人，分別為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2019年，黃天祐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會提出辭職申請，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選舉，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擬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的辭職申請在青島銀保監局於2020年2月13日正式核准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任職資格後生效。

黃天祐先生，1960年10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陳華先生，1967年7月出生，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教授。陳先生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至今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陳先生曾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所長，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等職務。

戴淑萍女士，1960年6月出生，美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於2016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學院有限公司院長，於2017年12月至今擔任董事長顧問兼院長。戴女士曾任招商銀行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總行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

張思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等職務。

房巧玲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教授。房女士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7月至今任教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現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二、2019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19年，股東大會共召開會議2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0項，聽取報告3項；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8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15次，審議議案49項，聽取或審閱報告60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3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5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7次，戰略委員會會議3次，信息科技委員會會

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47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9項。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文件，會上客觀、獨立的發表意見，對董事會決策水平和決策效率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	
黃天祐	2/2	17/18	2/3	2/2	1/2	13/15	9/10	—	—	
陳華	2/2	17/18	2/3	2/2	—	14/15	8/10	6/7	—	
戴淑萍	2/2	18/18	3/3	2/2	2/2	15/15	10/10	—	—	
張思明	2/2	18/18	—	2/2	2/2	15/15	—	—	4/4	
房巧玲	2/2	18/18	—	—	2/2	15/15	10/10	7/7	—	

備註：實際出席次數不包括委託出席的情況。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二) 調研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等方式，主動與條線管理部門進行溝通，結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其自身優勢，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指導作用。

2019年7月，獨立董事房巧玲女士開展了內部審計專題調研，深入了解本行內審工作開展情況、內審工作信息科技支持水平、內控評審會運作模式等方面的具體情況，並提出了針對性的建議。2019年10月，獨立董事陳華先生、房巧玲女士開展普惠金融專題調研，就如何落實監管政策要求、提升普惠金融服務水平、創新普惠金融業務模式等方面與本行相關部門負責人進行了交流探討。

(三) 培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2019年12月，擬任獨立董事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參加了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2019年12月，陳華獨立董事參加了深交所組織開展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2019年12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本行組織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專項培訓，內容包括《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2019年修訂情況，銀保監會2019年新頒佈的相關政策，A股上市公司董監高義務、信息披露及關聯交易管理等最新政策要求。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19年3月29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關於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等7項獨立意見。
2. 2019年5月27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智偉創置業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3. 2019年6月4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唐置業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4. 2019年6月24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5. 2019年7月1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19年7月31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7. 2019年8月23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2019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獨立意見、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獨立意見、關於聘任副行長的獨立意見、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等5項獨立意見。
8. 2019年10月23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國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等3項獨立意見。
9. 2019年11月20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0. 2019年12月30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四、其他方面

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未開展現場檢查，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形發生。

2020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不斷提高履職水平；認真參加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開展專題調研，為本行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高質量的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陳華、戴淑萍、張思明、房巧玲

2020年5月7日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8.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事項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行將於2020年4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0年3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0年4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如該建議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5.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

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9年度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其他事項

(1) 2019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